

投稿類別：法政類

篇名：

臺灣文化資產保存的「烤」驗

作者：

鄭彩纓。私立精誠中學。高二 3 班

林佳盈。私立精誠中學。高二 3 班

王宜琳。私立精誠中學。高二 3 班

指導老師：

衛美文老師

## 壹、前言

大家都說，台灣最美的風景是人，但其實台灣多元的文化資產，如古色古香的歷史建築，或是世代代傳承下來的古厝，更是值得我們去維護保存的美麗遺跡。台灣從過往的荷西時代，一路到了日治時期，又到了國民政府來台。經歷如此豐富人文的洗禮，也造就了台灣多元的文化遺產。

### 一、研究動機

曾在電視新聞上看見古蹟離奇失火被燒毀的案件，這或許是剛好或巧合，但是當有其他古蹟接二連三地被燒毀，就已不排除是人為縱火。而在以往離奇失火的案件中，有許多建築都是在正式被指名為古蹟或是提出改建計畫後被燒毀。這使我們去深思，為何我們珍貴的文化資產會連連慘遭破壞？想要藉此深入去探究其中的緣由，並進一步了解我國的《文化資產保存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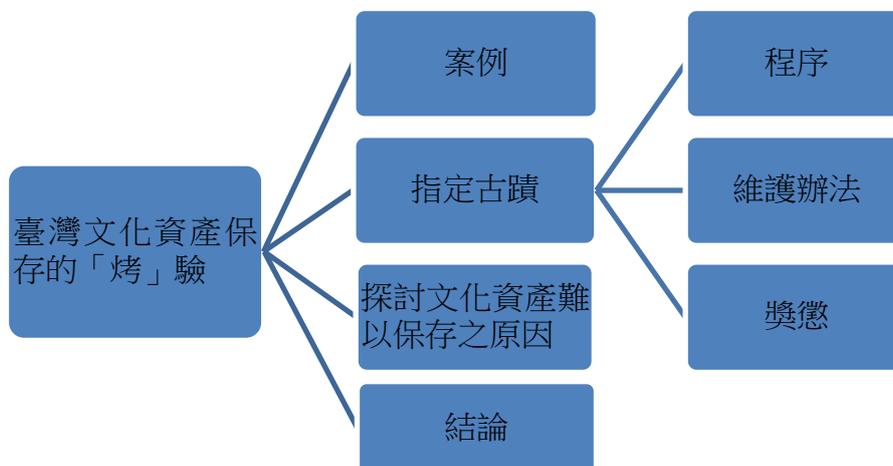
### 二、研究目的

藉由這次的小論文研究，對歷代被燒毀的古蹟做更進一步的研究，認識他們的歷史背景以及文化價值，思考其中和失火案件是否有相關聯？另外，探討為何台灣已有的文化資產保護法，不能達到維護古蹟的效果？還放任某些人肆意的破壞這些文化遺產。而究竟，他們是懷抱著什麼樣的心態，燒毀這些古蹟，也是值得我們去思考探究的方向。

### 三、研究方法

利用網際網路，從相關網頁中，擷取需要資訊，參考歷代文獻資料，並與同學們深入討論研究，將蒐集到的訊息，加上我們自身的看法，整理出一篇完整且明瞭的報告。

### 四、研究架構



## 貳、正文

## 一、「被消失」的歷史建物

臺灣每年都會發生歷史建物「離奇失火」燒毀事件，然而每當發生失火案，政府的回應經常是「人為縱火，調查中」或「電線走火」，人為縱火幾乎找不到兇手，電線走火更讓人起疑，這些老屋大多都是斷水斷電且無人居住的狀況，在這種情況下要怎麼電線走火呢？且災害時間點總在被指定為古蹟前後，也或多或少與土地開發有關，這引發了我們許多的臆測。

近年來，尤其以 2016 年火災次數最頻繁，光是在一年內就有 12 棟歷史建物被燒毀。

表一 2016 年歷史建築燒毀列表（表格來源：研究者繪製）

名稱	創建年代	火災時間	備註
北港糖廠廠長宿舍	1941 年	1 月 4 日	電線走火，亦不排除人為縱火
虎尾建國二村	1949 年	1 月 18 日	起火原因不明
大新百貨	1956 年	2 月 10 日	疑似人為疏失起火
鳳山海軍明德訓練班	1917 年	3 月 6 日	起火原因不明
台南曾家古厝		7 月 27 日	疑似人為縱火
前南菜園	1930 年	8 月 4 日	疑似工人電焊意外引火
鹿港鳳山寺	1824 年	8 月 24 日	疑似香客祭拜後的殘餘火苗
原台北刑務所官舍	1896 年	9 月 25 日	起火原因不明
台北市台鐵舊宿舍群		11 月 8 日	疑似人為疏失起火
台中州文書倉庫	1920 年	11 月 10 日	疑似人為疏失起火

台灣倉庫株式會社台中出張所		11 月 30 日	起火原因不明
新竹市武昌街老屋		12 月 23 日	起火原因不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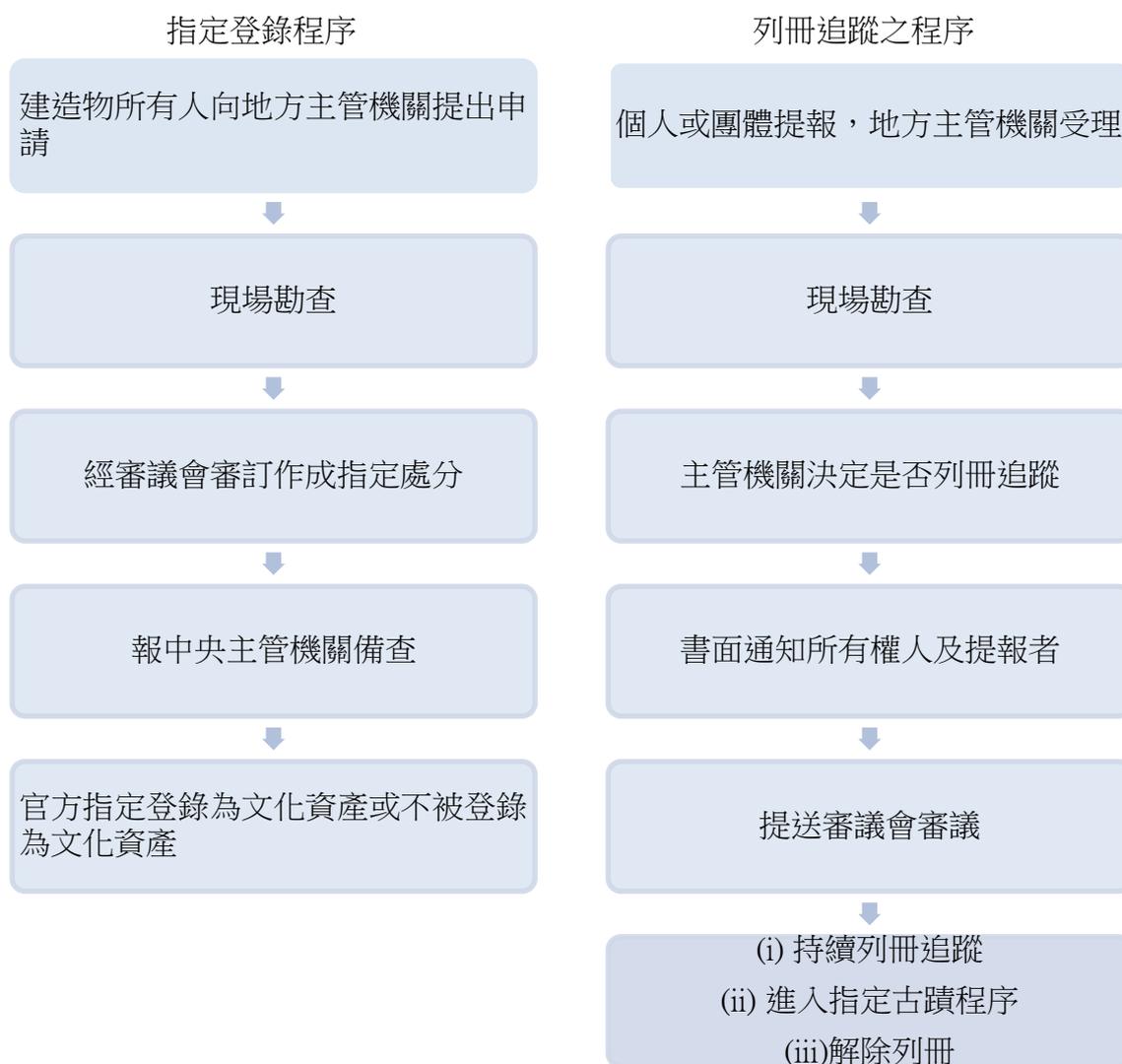
而這些慘遭祝融之災的古蹟，往往無法恢復成原本的樣貌，原本珍貴的文化資產可能就此夷為平地，或是僅存一半的建築，甚至有的早已蓋上了新大樓。

## 二、指定古蹟之程序及文化資產的保存

### (一) 指定古蹟之程序

民國 86 年以前的古蹟分為一級、二級、三級古蹟，現今改分為國定、直轄市定及縣市定古蹟，而歷史建築指歷史事件所定著或具有文化價值，應予保存之建造物，但還未到達古蹟之條件。

1. 根據文化部「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二條古蹟之指定，應符合下列基準之一：
  - (1) 具高度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者。
  - (2) 表現各時代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
  - (3) 具稀少性，不易再現者。
  
2. 指定古蹟之程序依申請者的不同分為兩種：
  - (1) 指定登錄程序：申請人為建造物所有人。
  - (2) 列冊追蹤程序：申請人為個人或團體提報。



## (二) 維護辦法

古蹟於指定登錄後，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制定管理維護計畫，並報與主管機關備查。如果想要修復的話：應先徵求主管機關之意見，經過申請後，提出計畫書審查，且不可改變建物原有形貌。古蹟周邊用地如有公私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也須事先申請。如果想要買賣的話：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所有權移轉前，應事先通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擁有條件優先購買。

## (三) 獎懲與補助

1. 獎勵：古蹟所定著之土地，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因繼承而移轉者，免徵遺產稅。
2. 罰則：根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章第一百零三條之規定：

表一 罰則之內容（表格來源：研究者繪製）

內容	罰則
違反規定遷移、拆除、毀損古蹟或其附屬設施。	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開罰 50 萬到 2000 萬的罰金
古蹟之修復或再利用未依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畫為之。	30 萬到 200 萬的罰鍰
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影響建物。	
移轉私有古蹟未事先通知主管機關。	10 萬到 100 萬的罰鍰

經主管機關限期通知而不改正者，除了開罰古蹟所有權人之外，情況急迫時，主管機關得介入處理，並且向所有權人徵收代履行費用，甚至勒令停工、斷絕水電等其他能源。

### 三、台灣環境造就文資難以保存之困境

#### （一） 房地價格飆升

近年來，台灣的房地產價格節節上升，根據 2018 年最新發布的房價所得比，臺北市已達 15 倍，平均每個人都要不吃不喝 15 年才買得起房子，已逼近「全球第一」18 倍的香港，在物價漲薪水不漲的情況下，基於現實的考量，古蹟的價值與實際利益不相符，比其保存，古蹟所有人更希望拿來開發或變賣。

#### （二） 行政流程過於繁雜與修復經費的短缺

即使對於有心要保存的古蹟所有人來說，目前文資法嚴苛的保存規定，造成屋主許多金錢與心理上的負擔，必須向主管機關繳交管理維護計畫，平日得定期維修、擬定緊急應變計畫等等，要進行修復必須經過審查，周邊用地有變

動也需申請，就算想賣掉，主管機關也有優先購買權。雖然維護修繕的費用可依法向政府申請補助，但文化部到文化局在這塊的預算其實不太多，除非古蹟所有權人願意多負擔一些，否則文資保存工作只是空有虛名而無實際開放利用的可能。

### （三）台灣民眾缺乏保存概念

國民政府來臺初期，「文化」的推廣是建構在「反攻大陸」的基礎下，不斷彰顯三民主義思想和民族主義文藝，缺乏多元與由下而上的深化國民的歷史文化意識。1974年推出《清除臺灣日據時代表現日本帝國主義優越感之殖民統治紀念遺跡要點》，有系統地進行去日本文化大革命，瘋狂似地破壞台灣的文藝復興以及日本建築，導致許多臺灣人民成為時代下的失意者。長久下來，臺灣人民也認為文化保留不是那麼重要。

## 四、文資保存衍生問題與爭議

許多歷史建物一旦被政府列冊追蹤或有可能被指定為古蹟，沒多久就會發生火災，難道我國的《文化資產保存法》無法保護這些悲慘的案例嗎？以下將針對幾點常見問題提出討論。

### （一）地方政府容易因利益而犧牲文化資產

根據文資法規定，文資審查分為兩階段，第一階段為地方政府以及相關委員、專家進行實地勘查，假如判定為「列冊追蹤」則交由第二階段審議大會，最後決定是否列為文化資產，但這樣容易出現弊病，許多案子因為與地方政府的利益相衝突，而常常在第一階段就此打住，讓許多本能成為的文化資產無法被有效的保存。例如：台南的西港百年糖業鐵路因為台南市府推動西港外環道拓寬計畫，而面臨拆除的境遇，就因台南市府宣布「不列冊古蹟追蹤」，甚至都沒經過第二階段的審議大會同意。

### （二）修法是否有解決根本問題

古蹟指定常常發生古蹟在審查前或審查中就被遭到破壞，原因不外乎是制定管理維護計畫麻煩，想要修復或買賣都要經過主管機關的同意，需要花費極大的心力與費用，且一不小心可能就會被開罰，讓許多的屋主退避三舍。2005年及2016年的大翻修為了避免類似的事情一再的重複，雖然加重了罰則，位在黃金地段的古蹟還是免不了被屋主拆除，因為在審查期間前，屋主都有機會搶先拆屋，如此一來反而加速古蹟的「滅亡」。

### （三）私有財產與公共利益衝突

建造物被列為指定古蹟是否妨礙私產？根據憲法第23條規定「針對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文化資產屬於所有人民公共財，所以指定古蹟並

沒有妨礙私產，但是如何在文化公民權與私產之間取得一個平衡是問題。政府如何保障所有權人的權益及損失？根據文資法第 9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尊重文化資產所有人之權益**」和文資法第 20 條規定「**建造物經列為暫定古蹟，致權利人之財產受有損失者，主管機關應給與合理補償；其補償金額以協議定之。**」政府制定相關的法律來保障及補償所有權人的損失。

但是指定古蹟後還是有一連串麻煩的程序需要所有權人操心，包括維護辦法、制定維護計畫及管理不當的罰則，在所有權人利與弊的衡量下，大多數的人還是不希望是自己的房地產被指定為古蹟。我們認為，應該思考如何改進讓所有權人對於自己的房地產被列為指定古蹟不會有大反彈，以及增強大眾對於文化資產的重視程度。

對於以上三點問題，我們認為政府在增進其他公共利益時，也要思考珍貴的文化資產是否能夠有效保存，而不是一味的拓展其他的建設，應該經過縝密的思考，從中取得良好的平衡點，才能確保其不受到破壞。

另外，與屋主之間應該要訂定合理的規定與達成共識，對於未保存完善的刑罰可以降低，使屋主們更加願意共同維護文化資產。最後，我們覺得在提報的過程，應交由專業人士來調查研究，整合歷代相關資料，包括地圖、地籍圖、土地登記證、及周邊環境資源互動情況等，判斷該文化資產與當地發展過程的歷史淵源與其重要性，再提出完整且正確的評估。

## 參、結論

古蹟是具有文化及歷史意義的全民資產，但歷年來許多都受到破壞或慘遭祝融之災，且大部分都是在有財團地主，打算開發周邊地帶，或是歷史建物被政府列冊，可能被指定為古蹟後，存在已久的歷史建物，沒多久就會在夜晚離奇的失火，而大部分不排除是蓄意的人為縱火。我們推測，可能是屋主認為自己的房屋被指名為古蹟後，若想修復改建會有很多的限制及困難，也有可能是屋主不想負起維護整理的重大責任，因為如果古蹟受到損壞也是會被開罰的。因此，我們也認為《文化資產保存法》不能全然的保護古蹟不受到侵害，需要改變的應該是政府在指定古蹟前，與人民之間的協調，思考如何取得彼此的平衡點。

## 肆、引註資料

李怡、張堂錡（2015）。**民國文學與文化研究（第三輯）**。臺北市：秀威經典出版社。

黃翠梅（2017）。文化資產保存學刊第 41 期。**文化部文化資產局**，9 月 1 日，初版。

蔡明志（2014）。談文化資產保存的創新與未來。**臺灣建築學會會刊雜誌**，10 月 20 日，初版。

全國法規資料庫（2016）。2018 年 10 月 20 日，取自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170001>

是誰殺了文化資產？——文資法與文化局外人（2018）。2018 年 10 月 20 日，取自

<https://opinion.udn.com/opinion/story/11472/3013179>

文資法修法破功！越修古蹟拆越兇（2018）。2018年10月20日，取自

<https://udn.com/news/story/7266/3279782>

台灣的古蹟會「自燃」？都會區古蹟常「燒好燒滿」（2016）。2018年10月20日，取自

<https://www.cmmedia.com.tw/home/articles/1729>